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115.1.2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估字收文第 0047 號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  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  
傳真：03-3318634  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  
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 
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  
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  
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  
本系統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 
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  
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  
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  
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  
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  
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邱正生 請假  
副局長 唐連成 代行

文  
結案期限: 115. 1. 26

檔 號	年度號	分類號	案 次 號	卷 次 號	目 次 號
保存年限:					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: 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  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

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張善政

第 一 次  
眉決行



文化資產科 115/01/16 14:22  
1J1150001290 有附件



#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，每筆土地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

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本系統者，免收費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